

普查术语及填表相关说明

- 1.编号：141081+属地单位名称简拼+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。
- 2.树种鉴定：观察鉴定对象的营养器官（茎、叶）和繁殖器官（花、果）形态、解剖特征和生长特征，根据《中国树木志》等工具书的形态描述和检索表，鉴定出树木的科、属、种，并提供拉丁名和中文名。对于树种存疑的古树名木，应填写《城镇古树名木现场观测与调查存疑树种鉴定表》，采集标本以及有关器官照片，由县（市、区）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标本进行鉴定，无法确定的，将标本、照片等资料送市组织专家鉴定。
- 3.位置：记录树木的具体位置，要求准确填写小地名，位于单位内的可填单位名称，标注具体分布区域。
- 4.生长场所：生长场所分为建成区以内和建成区以外。
- 5.经纬度：利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和全站仪进行精确定位。
- 6.特点：分布特点分为散生和群状。
- 7.权属：调查应据实确定树木属于国有、集体、个人或者其他。
- 8.树龄鉴定：分三种情况，凡是有文献、史料及传说有据的可视作“真实年龄”：有传说，无据可依的作“传说年龄”：“估测年龄”估测前要认真走访，并根据有关参照数据类推估计。
- 9.古树等级：根据年龄鉴定结果及相关文件、规范确定古树等级，树龄在300年以上的树木定为一级古树，树龄在100—299年的树木定为二级古树，古树后备资源定为三级古树。
- 10.名木：不分等级，实行一级保护。通过收集地方志、族谱、历史名人游记和其他历史文献资料，以及民间传说、记载，尽可能准确、不能误差太大，进行名木鉴定。
- 11.树高：测定采用测高器或测高秆实测，以米为单位，读数至小数点后1位。
- 12.胸径：采用胸径尺实测，以厘米为单位，读数至整数位；同时记录胸围读数，读数至整数位；分枝点低于1.3m的乔木，在靠近分支点处测量；藤本及灌木测量地径和地围。
- 13.冠幅：分东西和南北两个方向量测，以树冠垂直投影确定冠幅宽度，采用皮卷尺实测，计算平均数，以米为单位，读数至整数位。

14.坡向划分标准:

坡向	方位角/ (度)	坡向	方位角/ (度)
北坡	方位角 338~22	东北坡	方位角 23-61
东坡	方位角 68~112	东南坡	方位角 113~157
南坡	方位角 158~202	西南坡	方位角 203~247
西坡	方位角 248~292	西北坡	方位角 293~337
无坡向	坡度<5 的地段		

15.坡度划分标准:

坡度	方位角/ (度)	坡度	方位角/ (度)	坡度	方位角/ (度)
I	<5	III	15~24	V	35~44
II	5~14	IV	25~34	VI	≥ 45

16.生长势分级标准:

生长势级别	叶 片	枝 条	树 干
正常株	正常叶片量占叶片总量 95%以上	枝条生长正常, 新梢数量多, 无枯枝枯梢	树干基本完好, 无坏死
衰弱株	正常叶片量占叶片总量 95%—50%	新梢生长偏弱, 枝条有少量枯死	树干局部有损伤或少量坏死
濒危株	正常叶片量占叶片总量 50%以下	枝条枯死较多	树干大部分坏死, 干朽或成空洞
死亡株	无正常叶片	枝条枯死, 无新梢和萌条	树干枯死

17.古树历史: 通过查阅有关文献档案或听取当地人口述, 简明记载群众中、历史上流传的对该树的各种故事, 以及与其有关的名人轶事或历史文化信息等, 字数 300 字以内。

18.树木奇特性状描述: 包括奇特形状和奇特叶色等观赏性状, 要体现“奇”、

“怪”特色。

19.照片及说明：调查人员应提取古树名木全景彩照，照片要清晰自然地突出古树的全貌。照片编号与古树名木编号要一致，照片如有特殊情况需说明的，应做简单说明，字数 50 字以内；要求每株保证照好两张电子照片，一张全景，一张以主干为中心的近景，在晴天当天最佳时间拍照，构图美观，画面清晰，色彩正常，能够完整反映树木的自然生长状态。